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之外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 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 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梅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 0753-2122699

来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 18 号

邮 编: 514000

电子邮箱: gdmzfgk@163.com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 2019 年度有三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是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2019 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申请业务。

2.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

3. 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 1 次。

4.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条例》等规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函〔2019〕16号），我局2019年度不需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 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我局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301号）的要求，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并纳入一窗办理的工作，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对外公布办事指南。2019年度我局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有三项，分别是：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和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有三项，纳入一窗办理有三项，进驻占比达100%，纳入占比达100%。

2. 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大力推进依申请事项“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指标、推动公开透明审批、持续提高行政效率。

